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9 月 23 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0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贷融资以及超越资质从事化学品业务等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6、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关于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销售收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销售与回款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对于第三方回款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销售与回款核算管理办法》，原则不允许第三方回款，针对因特殊情况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规定了控制方法，保证相关营业收入记录真实、完整及相关应收账款、现金流的准确记录。

②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对于第三方回款需要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要求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应当与经济合同的签订方一致，对于客户确有需求通过其他方代付的，发行人将会要求客户与实际付款方就代付事项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第三方回款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

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对于第三方回款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流程完整、资料齐全，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

（2）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①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②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与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完善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于票据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票据开立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控职责，完善了资金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健全了风险防范及监督机制，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等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③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且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年已通过3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投资人，融资能力增强，2019年至今不存在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的情况。

（3）关于转贷融资

针对转贷融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①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融资行为，对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部应严格管控银行贷款的使用。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

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③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④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⑤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 年已通过 3 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投资人，为公司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9 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公司整体加强内部审计，加大对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估力度，推进落实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监督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060-3 号），“中伟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有效。”

针对超越资质从事危险化学品业务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存在调拨、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中伟贸易存在进口镍豆等初级原材料后委托贵州循环加工成硫酸镍，后内部调拨给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的情形，以及存在进口部分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委托发行人、湖南

新能源加工成产成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后销售的情形。上述行为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同时，中伟贸易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与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及使用等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超越资质从事危险化学品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销售与回款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借款情况、应收应付票据情况、银行贷款融资情况、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情况，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查阅中伟贸易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硫酸镍及进口硫酸镍、硫酸钴及氯化钴的明细，了解中伟贸易委托加工及进口危险化学品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的明细，了解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确认是否因超越经营资质和内部调拨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7、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进行整改且相关不规范情形未再持续发生；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问题 2：

请发行人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于 2019 年 4 月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9 年 4 月增资”之“（2）国有股东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贵州高投及其主管单位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比基金、大龙扶贫及其主管单位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梵投集团及其主管单位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由投资主体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投资发行人，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规定，该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同时，相关主管单位已对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比例进行了认定，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了解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取得了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及其主管部门、大龙扶贫及其主管部门、梵投集团及其主管部门关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依据及是否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现行国有资产监管法律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贵州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等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对其所持股份的确认；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以现金增资入股发行人，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规定，该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董瑞超

金巍锋

金巍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4日